

未辦保存登記房屋未實質移轉切結書

申請人等向貴局申報下列契稅案件：

契稅收件編號	
房屋坐落門牌	
房屋稅籍編號	

本案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並撤銷移轉，於申報日至解除契約之日止，原所有權人在實質上並未移轉上開房屋予新所有權人，實際上仍為原所有權人所有，以上內容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申請人(原所有權人)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人(新所有權人)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